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辦法

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4月8日嘉人字第0980002007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105年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及學術研究能力，依據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進修條件如下：

- (一)進修學位需與教學所需相關之研究所為限(含本校增設系、所所需師資)。
- (二)服務本校專任年資需屆滿二年(含)以上。惟基於本校需要特准進修者，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進修方式如下：

(一)帶職帶薪：

1. 全時進修：教師經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得核予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參加進修、研究。
2. 部分時間進修：教師經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得核予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參加進修、研究。
3. 帶職帶薪進修人員，以不兼行政職務、導師及超鐘點為原則，但經其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以四年為限。

(二)留職停薪：教師經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得同意其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參加進修、研究，進修博士學位以四年為限。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時間以四年為限。

進修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3條 奉准在職進修者，須於學校核准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所申請大學(或學院)研究所入學許可並前往進修，若屆時未能取得入學許可或未前往進修，視同放棄進修。

第4條 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校發展需要。
- 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 第5條 現職教授或副教授申請進修博士學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得優先考慮核准其在職進修。
- 第6條 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留職停薪進修之教師，得於進修期間申請在本校兼課。
- 第7條 經科技部核定國內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准予帶職帶薪一年，一年期滿後，以留職停薪進修。
- 第8條 經學校核准進修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2%。
- 第9條 奉准在職進修者，如欲返校復職，須於學期結束二個月之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安排授課。自進修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未返校復職之進修人員以曠職論，曠職日數逾規定期限時，學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 第10條 如進修期間辭聘或進修期滿未返校服務，應無條件償還進修期間學校發予之薪津、鐘點費、獎(補)助等一切款項。
- 第11條 擬進修之教師應填妥有關申請表(含進修計畫書)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奉核定之進修人員，應於進修前向人事室辦理簽約，俟手續完成後始能進修。
- 第12條 申請進修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擬進修之教師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亦不得提教師評審會討論或決議。當年度申請未通過者，次年仍可填表申請。
- 第13條 專任教師未獲本校核准而自行在外進修學位或學分，本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 第14條 教師申請其他各種進修(例如：科技部科技人員進修、博士後研究進修…)，均須於當年度先申請獲得本校教師在職進修資格方可再申請該種進修。
- 第15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